

## 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6樓  
承辦人：許彰維  
電話：(02)2383-5843  
傳真：(02)2332-7536  
電子信箱：changwei@ms1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41447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轉發本國沿海航行警示資料案，請轉知轄屬漁民（船）於前揭水域附近航行或作業時，注意避讓，以維航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114年3月4日中安字第114320032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至本署首頁 (<https://www.fa.gov.tw>) / 訊息公告 / 航安資訊 / 航船佈告 /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轉發本國沿海航行警示資料，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高雄市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基隆區漁會漁業電台、新竹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澎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臺中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花蓮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綠島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金門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馬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本署漁業廣播電臺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桃



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電子公文  
2025/03/05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96